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 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游泳池營運移轉(OT)案  
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次別：第 1 次

二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00 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校松山樓 2 樓船型會議室

四、主席：陳召集人冠英 記錄：林哲旭

五、出席及請假委員：陳文賢、張育華、謝丞韋、彭國威

六、列席人員：無

七、工作小組報告事項：說明會議流程、委員注意事項及工作小組初評意見。

八、營運團隊報告：契約執行狀況、年度營運績效、顧客滿意度及投訴處理、設施維護情形、下年度營運計畫等。

九、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：

(一) 本次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 83 分，依契約第 11.1.3 條規定營運績效屬「良好」等級。

(二) 依財政部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」第 18 條規定，本次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經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宜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，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，期間不少於 10 日。

(三) 下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，請營運團隊依契約 11.1.1 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運績效說明書予本校。

一〇、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：

(一) 陳冠英：

- 1、緊急鈴為必要設備，請廠商列入增設。
- 2、淋浴間、廁所的清潔，依淡、旺季加強清潔。

(二) 謝丞韋：

- 1、未實施之原定必要投資項目金額達 70 餘萬元，改以增列其他投資項目取代。建議廠商未來有改投資項目時，應先和學校溝通討論，確認學校需求，避免先行施作，在年底檢討會時才知悉。
- 2、硬體設施滿意度低（4.7 分），受限於原本設機或設備老舊。廠商對於外來投資項目頗有想法。有關未來改善項目，建議廠商和學校充分溝通合作，爭取經費維修，提供更優質的運動環境。

### （三）彭國威

- 1、盥洗室、淋浴間、廁所清潔及全區刷洗 3-4 次/週，應每天進行。
- 2、硬體設備滿意度最低，包括零件損壞以致部分設備無法使用。另外，因修繕設備時，如烤箱地板、緊急休館施作泳池髒亂使用抱怨。淋浴間（女）排水孔不通等，導致滿意度低。

#### 一一、委員所提營運績效評估指標及其配分權重建議事項：

目前評估表之營運整體評價為加、減分項目，評分時容易誤解，建議直接納進評分項目進行評分，另主辦機關需求原配分 50 分調整為 45 分，於 113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調整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#### 一二、討論事項：

廠商提送期初投資金額及投資項目資料調整及審查一案，請討論。

**駿斯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：**原訂契約初期必要投資金額 133 萬 9,800 元，實際營運投資金額 141 萬 6785 元，其中未實施之原定必要投資項目：1、教學設備：38 萬 4,000 元，因館內已有相關器材設備。2、救生器材：34 萬 800 元，因館內已有相關器材設備。3、淋浴間修繕：5 萬元，公司自有水電工班到館修繕。4、鐵捲門修繕：4 萬 2,000 元，經查鐵捲門並無損壞。5、告示牌更新：2 萬 1,000 元，由總公司統一發包。6、緊急鈴增設：2 萬 6,000 元，因評估實際需求以機房修繕優先，故暫緩增設，並列為續約投資計畫項目；另外本公司增列投資項目金額 84 萬 4,304 元，詳如投資項目與發票項目對照表。

**決議：**

- （一）准予變更投資項目，以符合實際營運需求。

(二) 本案置物櫃租金為資本租賃性質，俟營運期滿後移交學校使用。

(三) 經審查廠商提供發票之投資項目與發票項目，廠商投資金額新台幣 141 萬 6,785 元整，投資金額已大於新台幣 133 萬 9,800 元整，尚符契約規定，照案通過。

一三、 散會(下午 3 時 50 分)。